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自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咨询收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造价企业”）接受委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咨询收费自律管理，是指行业协会对造价企业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咨询收费行为进行登记、跟踪、提醒、监督、奖惩等自律管理。

第四条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负责全省造价企业咨询收费自律工作的管理监督；各市造价协会（以下简称“市价协”）负责本地区造价企业咨询收费自律具体工作。

第五条 咨询收费自律管理相关信息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自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自律平台”）统一登记和公布，省价协负责自律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自律要求

第六条 咨询收费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委托人协商约定收费标准。

第七条 造价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公示收费具体事项，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造价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标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收费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造价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时应按规定配备所需人员，提供质量合规、价格合理的服务。

第十条 造价企业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第三章 咨询收费构成

第十一条 咨询收费包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与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咨询收费必要支出应包含人员薪酬、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税金等。

第十三条 企业咨询收费低于必要支出的，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通过自律平台，对造价企业收费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估和管理。收费信息包含项目名称、所在地、服务类别、服务时长、人员配备、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五条 造价企业收费信息由多方提供，可由社会各界以实名制方式通过自律平台提交，也可由协会或管理部门直接推送。

第十六条 自律平台对收集的收费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收费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市价协根据咨询收费必要支出等要素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对经评估认定为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收费行为，由市价协发布提醒函并在自律平台登记。

对显著低于必要支出的收费行为，由市价协在自律平台予以公开，同时加强自律跟踪；造成合同实质性违约的，由市价协给予通报批评，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

第十八条 省价协通过自律平台对咨询收费自律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行为规范的会员予以公布，对自律惩戒的情况予以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实施接受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市价协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价协提出申诉，由省价协组织复议。

第二十一条 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公正履职，对于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各市价协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价协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省价协 届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